

甘州区新墩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甘州区新墩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乡(镇)级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主体	新墩镇政府		
实施目的	<p>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转移支付分配提供决策资料和参考依据。</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6.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6.4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66.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66.74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甘州区新墩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范围	<p>评价期间为2024年一个完整年度，评价单位涉及新墩镇政府及内设机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墩镇财务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个方面。</p>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p> <p>(6) 《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p>
评价方法	<p>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7分	评价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财政收入组织	财政支出保障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加减分项	合计
	得分率	53.30%	100.00%	70.80%	50.00%	89.50%	无	77.00%

四、存在的问题

1. 历史遗留账务长期挂账未处理

新墩镇征地专户挂账应收账款高达 24,966,444.74 元，大部分在 2022 年之前形成，部分征地工作已经完成，尚未与被征地单位结算形成大量应收款。其中包括向个人支付款项，例如应收赵晓芳 5,917,436.74 元，应收徐彪 484,681.00 元，应收张文超 300,000.00 元；向村集体支付的款项，例如城儿闸村 10,000,000.00 元，白塔村 7,491,800.00 元，白塔一社 411,879.00 元等。以上款项长期挂账且与对方未及时结算，存在结算风险。

新墩镇专户应收账款(历年预算外账户)884,946.09 元,包括单位及个人各种名目的借款,该资金账龄均在三年以上,未核对、未催收,存在回收风险。

以上事项可能导致单位账实不符。

2. 资产负债率高

2023 年经费户、惠农户、征地专户、专户合计资产 30,443,601.75 元,负债 261,683,368.03 元,净资产-231,239,766.28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59.0%。2024 年经费户、惠农户、征地专户、专户合计资产 35,347,376.25 元,负债 228,450,128.14 元,净资产-193,102,751.89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646.0%,虽然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有所降低,但是整体资产负债率依然非常高。

3. 财源单一,非税收入不够稳定

新墩镇 2024 年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专户记录垃圾处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133,191.35 元(尚未上缴)。镇政府财源单一,非税收入渠道少且不够稳定。

4. 年初预算与当年预算执行数存在较大差异

新墩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金额差异较大,2024 年初预算财政支出金额 14,331,128.83 元,2024 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46,531,593.24 元,差异 232,200,464.41 元。年初未纳入预算的部分差异为 227,525,077.00 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8,667,471.00 元,其他支出 28,000,00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0.00 元,节能环保支出 780,606.00 元;年初纳入预算但实际超支的差异为 4,675,387.4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超支 296,887.5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超支 433,774.73 元,卫生健康支出节约 16,580.84 元,农林水支出超支 4,007,09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节约 45,784.00 元。

5. 资产未经盘点

新墩镇政府未提供 2024 年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资料，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的规定。

6. 人员超编

2024 年镇政府人员 84 人，其中公务员 21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63 人。新墩镇政府编制人员 69 人，其中事业编制 44 人，公务员编制 25 人。公务员编制未超编，事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编制超 19 人。

五、有关意见建议有关意见建议

1. 对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做资产清查，查清后进行清理，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调整账务。
2. 大力控制债务规模。
3. 积极拓展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4. 精细编制年初预算，强化预算约束。
5.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6.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的相关要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墩镇政府贯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度要求，顺利完成了 2024 年财务运行各项工作，保障了镇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2024 年度甘州区新墩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张自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p>	<p>17793189807</p>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1. 财政收入组织 (15 分)</p>	<p>1.1 财力保障充足性 (10 分)</p>
	<p>1.2 财源建设稳定性 (5 分)</p>
<p>2. 财政支出保障 (13 分)</p>	<p>2.1 支出结构 (6 分)</p>
	<p>2.2 支出范围 (4 分)</p>
	<p>2.3 支出管理 (3 分)</p>
<p>3.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24 分)</p>	<p>3.1 预算管理 (6 分)</p>
	<p>3.2 绩效管理 (4 分)</p>
	<p>3.3 内控管理 (3 分)</p>
	<p>3.4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p>
	<p>3.5 资产管理 (2 分)</p>
	<p>3.6 会计核算管理 (2 分)</p>
	<p>3.7 人员控制情况 (3 分)</p>
	<p>3.8 三公经费管理 (2 分)</p>
<p>4. 财政可持续性 (10 分)</p>	<p>4.1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 (2 分)</p>
	<p>4.2 保障能力 (3 分)</p>
	<p>4.3 发展潜力 (5 分)</p>
<p>5. 财政运行成效 (40 分)</p>	<p>5.1 全面从严治党 (5 分)</p>
	<p>5.2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 (6 分)</p>
	<p>5.3 乡村振兴 (13 分)</p>
	<p>5.4 民生民需发展 (6 分)</p>
	<p>5.5 群众满意度 (10 分)</p>